

ICS

R

备案号：

J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XXXXX—XXXX

国内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

Domestic waybill of container intermodal transport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运单格式.....	2
5 运单信息.....	2
6 操作流程.....	6
附录 A（资料性附录）国内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	7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综合交通运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国内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内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格式、运单信息和操作流程。

本标准适用于国内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的设计与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7298 单证标准编制规则
- GB/T 3910 办公机器和数据处理设备 行间距和字符间距
-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 GB/T 1413 系列 1 集装箱分类、尺寸和额定质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集装箱多式联运 container intermodal transport

按照多式联运合同，以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运输方式，由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将集装箱货物从起运地运至目的地。

3.2

集装箱多式联运合同 container intermodal transport contact

多式联运经营人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的，承担全程运输责任并收取全程运费的合同。其中，托运人指的是与多式联运经营人签订集装箱多式联运合同的当事人。

3.3

集装箱多式联运经营人 container intermodal transport operator

签订集装箱多式联运合同的当事人，并能签发多式联运单据。如果法律法规规定任何人在签发多式联运单据之前须经许可或批准，则多式联运经营人仅指经许可或批准的人。

3.4

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 container intermodal transport waybill

多式联运经营人作为托运人，与各区段承运人签订的，可在不同运输方式之间全程流转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一种凭证。

3.4.1

托运人 consignor of container intermodal transport waybill

与各区段承运人签订运输合同的当事人，由集装箱多式联运经营人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担任。

3.4.2

收货人 consignee of container intermodal transport waybill

向各区段承运人提取集装箱货物的人，组织或衔接各区段承运人完成全程运输，由集装箱多式联运经营人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或者委托他人作为本人收取。

4 运单格式

4.1 一般要求

国内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的编制应符合 GB/T 17298 的规定。

4.2 纸张要求

采用 ISO216 规定的 A4 型纸（210mm×297mm）。

4.3 图文区尺寸

左边（装订）空白 15mm±0.5mm；

顶边（纸夹）空白 25mm±0.5mm；

行和位置的宽度值应优先选用 GB/T 3910 规定的行间距和字符间距，字符间距等于汉字（含全角字符）间距的二分之一。

4.4 字体字号

单据标题为小三号黑体字，运单中格式信息为 6 号宋体字。

5 运单信息

国内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的具体样式和应记载信息内容参见附录 A。

5.1 运单信息区

5.1.1 制单单位

应由托运人填写制单单位名称。

5.1.2 制单人

应由托运人填写具体制单人员姓名或者加盖签名章。

5.1.3 制单地点

应由托运人填写制单的地点。

5.1.4 制单时间

应由托运人填写制单的时间，宜使用 GB/T 7408 中的日期表示法。

5.2 当事人信息区

5.2.1 托运人

托运人信息应包括：托运人名称、住所，经办人姓名、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及传真等；托运人名称，应与登记的证照一致；托运人住应为法定住所；托运人确认无误后应签字或加盖公章。

5.2.2 托运人记载事项

由托运人填写需记明的事项应包括：集装箱货物状态描述；派人押运时押运人姓名和身份证件名称；委托代封的集装箱应注明“委托承运人代封”；笨重货物应注明货物长、宽、高度等；集装箱运输变更信息；集装箱管理相关信息及相关特殊要求。

5.2.3 收货人

收货人信息应包括：收货人名称、收货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及传真等；地址应为集装箱货物交付目的地的具体地址。

5.2.4 起运地

起运地应填写集装箱首次运输的地点，可具体至省、市、自治区。

5.2.5 目的地

目的地应填写集装箱最终抵达的地点，可具体至省、市、自治区。

5.2.6 托运人加封、施封号

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托运人应对重箱进行加封，并应填写重箱施封的标志号。

5.2.7 托运人须知

托运人托运集装箱货物时注意事项及相关要求。

5.2.8 承运人

承运人信息应包括：承运人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地址应具体到省、市、自治区城镇街道门牌号码。

5.2.9 承运人须知

各区段承运人运输集装箱货物时注意事项及相关要求。

5.3 货物信息区

5.3.1 集装箱箱型

集装箱箱型应按 GB/T 1413 的规定填写集装箱类型。

5.3.2 集装箱号

集装箱箱型箱号应填写集装箱所有者的符号及其顺序号

5.3.3 集装箱封号

集装箱封号应填写施加在重箱上的铅封的编号。

5.3.4 货物名称

应根据相关的货物品名分类代码或国家产品目录填记，未列载的填写生产或贸易上通用的具体名称。

5.3.5 重量

应填写托运集装箱货物项的总毛重。

5.3.6 体积

应填写托运集装箱货物项的总体积。

5.3.7 件数

应按货物名称填写件数。

5.3.8 包装

应按货物名称填写包装种类。

5.3.9 货物价格

应填写货物的实际价格，币种为 CNY，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5.4 流转信息区

5.4.1 接收地点

约定的接收集装箱货物地点，接收地点应具体到省、市、自治区城镇街道门牌号码。

5.4.2 交付地点

约定的交付集装箱货物地点，交付地点应具体到省、市、自治区城镇街道门牌号码。

5.4.3 交接方式

应按托运人与各区段承运人商定的交接方式选择填写。

5.4.4 承运人加封、施封号

各区段承运人对重箱进行加封，应填写本区段重箱施加的标志号。

5.4.5 运到期限

集装箱货物从接收承运次日起到交付时止所需要的时间。

5.4.6 核收费用

集装箱货物承运时向托运人核收的该区段费用。

5.4.7 承运人记载事项

由承运人填写需记明的事项，如运输合同变更，施封、启封记录，货物检查，不可抗力，运到期限的延长等。

5.4.8 承运人承运日期戳

各区段承运人接收集装箱货物时加盖经办人签章及承运人公章，承运日期填写推荐使用 GB/T 7408 中的日期表示法。

5.4.9 承运人交付日期戳

各区段承运人交付集装箱货物时加盖经办人签章及承运人公章，交付日期填写推荐使用 GB/T 7408 中的日期表示法。

5.4.10 收货确认

收货人确认收到集装箱货物时，应签字或者（并）加盖公章确认。

5.4.11 商务记录

集装箱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货损货差、灭失，票货分离时编制商务记录。

5.4.12 补收费用

集装箱货物交付时向托运人补收的额外发生的费用。

6 操作流程

- 6.1 多式联运经营人与托运人签订集装箱多式联运合同。
- 6.2 多式联运经营人与各区段承运人商定运输合同。
- 6.3 多式联运经营人填制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
- 6.4 承运人承运集装箱货物。
- 6.5 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随集装箱货物全程流转。
- 6.6 各区段承运人按运单指示办理集装箱货物交接。
- 6.7 集装箱货物交付收货人。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国内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

表 A.1 为国内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正面）。

表 A.1 国内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正面）

运单号：NO.

托运人 名称 住所 经办人姓名、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 签字（章） 年 月 日			托运人记载事项			收货人（目的地） 名称 住所 收货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及传真			
起运地		目的地		<input type="checkbox"/> 托运人加封		施封号			
集装箱箱型	集装箱号	集装箱封号	货物名称	重量（吨）	体积（m ³ ）	件数	包装	货物价格	
承运人			承运人			承运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接收地点			接收地点			接收地点			
交付地点			交付地点			交付地点			
交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托运人与承运人交接： <input type="checkbox"/> 托运人送（至）， <input type="checkbox"/> 承运人（至）取； <input type="checkbox"/> 承运人与承运人交接： <input type="checkbox"/> 送（至）下一承运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下一承运人（至）取； <input type="checkbox"/> 承运人与收货人交接： <input type="checkbox"/> 承运人送（至），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货人（至）取；			交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托运人与承运人交接： <input type="checkbox"/> 托运人送（至）， <input type="checkbox"/> 承运人（至）取； <input type="checkbox"/> 承运人与承运人交接： <input type="checkbox"/> 送（至）下一承运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下一承运人（至）取； <input type="checkbox"/> 承运人与收货人交接： <input type="checkbox"/> 承运人送（至），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货人（至）取；			交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托运人与承运人交接： <input type="checkbox"/> 托运人送（至）， <input type="checkbox"/> 承运人（至）取； <input type="checkbox"/> 承运人与承运人交接： <input type="checkbox"/> 送（至）下一承运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下一承运人（至）取； <input type="checkbox"/> 承运人与收货人交接： <input type="checkbox"/> 承运人送（至），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货人（至）取；			
运到期限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承运人加封		运到期限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承运人加封	
施封号		计费重量（吨）	施封号		计费重量（吨）	施封号		计费重量（吨）	
核收费用（小写）		核收费用（小写）			核收费用（小写）		核收费用（小写）		
核收费用（大写）		核收费用（大写）			核收费用（大写）		核收费用（大写）		
承运人记载事项			承运人记载事项			承运人记载事项			
承运人承运人	承运人承运人	收货确认	承运人承运人	承运人承运人	收货确认	承运人承运人	承运人承运人	收货确认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制单单位：

制单人：

制单地点：

制单时间：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国内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

表 A.2 为国内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背面）。

表 A.2 国内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背面）

托运人须知		承运人须知			
<p>1. 托运人应如实填写托运人、收货人和集装箱货物的有关内容，并按规定的单位进行填写。</p> <p>2. 运单所记载的集装箱箱号、封号，货物名称、件数、体积、重量、价格应与实际完全相符，托运人应对其真实性负责。</p> <p>3. 货物包装应当符合运输要求。</p> <p>4. 危险品（爆炸、易燃、自燃、有毒、腐蚀性物品等）运输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1. 集装箱货物外表状况良好情况下，承运人应及时、负责将集装箱货物从某区段的接收地点运至该区段的交付地点，在承运期间应妥善保管集装箱货物。</p> <p>2. 集装箱货物运送至指定的交付地点后，承运人应及时通知收货人领取货物。</p> <p>3. 承运人运输集装箱货物应符合各自的规定，铁路应符合《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规定；水路应符合《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规定；公路应符合《集装箱汽车运输规则》规定。</p>			
承运人商务记录		承运人商务记录		承运人商务记录	
商务记录号码：		商务记录号码：		商务记录号码：	
原因	车站 编制人（签章） 编制日期戳	原因	车站 编制人（签章） 编制日期戳	原因	车站 编制人（签章） 编制日期戳
原因	车站 编制人（签章） 编制日期戳	原因	车站 编制人（签章） 编制日期戳	原因	车站 编制人（签章） 编制日期戳
原因	车站 编制人（签章） 编制日期戳	原因	车站 编制人（签章） 编制日期戳	原因	车站 编制人（签章） 编制日期戳
补收费用（小写）		补收费用（小写）		补收费用（小写）	
补收费用（大写）		补收费用（大写）		补收费用（大写）	

参考文献

- [1] 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2
- [2]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
- [3] GB/T 17298-2009 单证标准编制规则
- [4] 铁路货物运单和货票填制办法, 中国铁路总公司
- [5] 交通部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交通部, 2000
- [6] 国内水路集装箱货物运输规则, 交通部, 1996
- [7]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 交通部, 2000
- [8] GB/T 18156-2000 海上国际集装箱货物交付单证
- [9]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管理规则, 交通部、铁道部, 1997
- [10] 铁路保价运输规则,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5
- [11] 铁路货物运输规程, 铁道部, 1991
- [12] 铁路集装箱运输规则, 铁道部, 2007
- [13]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指导手册, 铁道部, 2011
- [14] GB/T 17271-1998 集装箱运输术语
- [15] JT/T 1092-2016 货物多式联运术语
- [16] JT/T 1110-2017 货物多式联运代码